

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學科平臺因應疫情辦理研習之參考作業程序

109.3.17

壹、緣起

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仍然在蔓延中，世界衛生組織對疫情的全球風險級別訂為「非常高」。爰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相關規範，訂定因應疫情之研習參考作業程序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22308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局 109 年 3 月 9 日肺炎 QA 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國小校務問題 QA」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6 日府授觀綜字第 1093000525 號函發布之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。
- 四、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9495 號函。
- 五、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17456 號函修訂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」。

參、因應原則

109 年 5 月 4 日前，學科平臺辦理研習之疫情因應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局相關規範，訂定學科平臺活動舉辦及取消基準如下：

活動類型	規範
戶外活動	原則可照辦，惟取消人多擁擠之群聚活動及不設飲食，且活動場域保持空氣流通。
室內活動 (300 人以下)	原則取消或延期，如有必要舉辦，由各單位自行檢核。
室內活動 (300 人以上)	原則取消或延期，如有必要舉辦，應經觀光傳播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。

二、考量學科平臺研習多為室內舉辦，相關規範訂定如下：

檢核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參加教師原則維持「人與人保持1公尺」以上距離（除實作者外）。保持空氣流通，開啟對外窗戶（非密閉空間）。管制出入口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飲食以每人1份餐盒方式辦理，或於研習後攜回使用。
參與人員 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慢性病者。孕婦。發燒或身體不適者。 <p>以上人員避免參加。</p>
防疫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師生經常接觸之表面（如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）定期消毒擦拭（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）。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造冊管理。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。廁所、茶水間備洗手乳或肥皂。相關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講師及參加者）於研習前量體溫，填寫健康管理表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，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於廣播系統（或主持人）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應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

肆、研習活動影片上傳或直播

請各學科平臺之課程輔導員於研習活動前徵詢講師意願，授權將研習影片上傳或直播等方式，以提供無法出席研習活動之教師觀看。

一、影片上傳及直播方式如下：

影片上傳	1. 取得講師同意，於研習活動全程錄影，活動結束後將影片上傳至「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」網頁（網址為 https://eduwork.tp.edu.tw/nss/p/index ）。 2. 上傳影片後，以 LINE 提供路徑予該學科群組。
直播	取得講師同意，以臺北酷課雲或其他社群、影音網站進行線上直播。 1. 酷課雲（ https://cooc.tp.edu.tw/ ）： (1) 至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臺，以教育局單一身分驗證服務登錄帳號，於新增學習活動中點選直播。 (2) 直播後可發布直播錄影，影片轉碼後可於錄製片段清單頁面中，點擊下載錄影圖示下載影片。 (3) 下載影片，請依前述方式上傳至「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」網頁。 2. 其他社群、影音網站：如 facebook。 (1) 登錄 facebook 個人或單位帳號後，點選直播視訊，調整發布狀態後開啟直播。 (2) 分享直播視訊標題，如欲尋找直播可於搜尋列搜尋視訊標題，即可即時觀看直播或事後觀看影片。

二、研習時數計算之建議

因應疫情，各學科平臺辦理線上研習之時數，於 109 年 5 月 4 日前建議可從寬認定。時數認定建議如下：

(一) 現場參加：教師研習時數依實際研習時數及教師參加情形認定之。

(二) 線上參加：於影片或直播結束後，以 Google 表單方式提供學習單或講師預擬問題，請無法現場參加但有意願進行線上研習之教師填答，填答完成無誤後，始核予研習時數。

伍、本參考作業程序視疫情發展狀況，依教育局規定滾動修正之；修正內容以 Line 通知學科平臺課程輔導員群組，並公布於「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」網頁。